

教务处文件

青师教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立项结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师范大学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12〕37号）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青师教字〔2022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工作。经项目负责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初审推荐、教务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、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名单，现将 2022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
本次共评选出《一流专业建设目标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研究》等 39 项普通高等教育类项目予以立项建设

(附件1)。其中包括重点项目2项,一般项目28项,青年教师项目9项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教学研究项目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,研究时间为2年,实行校、学院两级管理模式。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满1年后,学校将组织学院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

三、经费支持

按照《青海师范大学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》(青师校字〔2012〕37号)相关规定,高等教育类项目学校将资助重点项目10000元,一般项目6000元,青年教师项目3000元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请各项目组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,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研究目标。立项项目原则上杜绝更换项目名称。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,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,由项目组提出变更意见,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批。私自更换项目主持人、项目组成员概不认可。

各高等教育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承诺书》(附件2),于2023年3月20日下班前将承诺书纸质版一式三份(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)及电子版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学科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421019925@qq.com。

附件:

1. 青海师范大学 2022 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
2. 青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承诺书

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6 日

抄送: 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

打印: 汪生宝

校对: 汪生宝

印: 5 份